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背景及目的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音网络”）全资子公司北京微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聚合”）为有效促进员工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三者利益整合，完善企业薪酬考核体系，拟实行对微聚合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被激励对象已成立合伙企业，名称为天津微聚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聚家”），作为微聚家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激励对象为微聚合的管理层及特殊贡献员工。

二、微聚合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主要内容

（一）实施主体

北京微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激励对象

微聚合总经理、特殊贡献岗员工。

（三） 激励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持有方式为间接持股方式，成立微聚家合伙企业作为微聚合员工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采用 1 元/股增资的方式成为微聚合的股东，对微聚合的出资额为 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07%；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光音网络对微聚合的持股比例为 69.93%，仍保有实际控制权。具体股权激励方案细节暂未确定，未来由微聚合执行董事制定，公司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光音网络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激励对象的获利途径

微聚合的盈利分红、对外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

（五） 框架方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提示

微聚合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存在股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